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895 号提案的 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51 号

农工省委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以六大战略推动我省氢能产业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储能

山西省《“十四五”可再生能源规划》提出“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制氢利用”，在可再生能源资源条件好、发电成本低、氢能储输用等产业发展条件较好的地区，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产业化发展，打造规模化绿氢生产基地。

为推动我省氢能高质量发展，省能源局按照《山西省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，及全省氢能产业链行动方案，积极推动我省可再生能源制氢试点示范工作。

根据国家通知要求，2023年我们组织各市、各相关企业申报新增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制氢项目，向国家争取到具备条件的中煤平朔采煤沉陷区60万千瓦离网式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列入国家能源局公布的项目清单。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规定积极推进。

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，在当时组织项目评审过程中，按照有关离网制氢标准要求，我省大多数申报企业经测算，认为可再生能

源制氢成本较高，自愿放弃申报。

目前，从全国来看，可再生能源制氢受技术及成本影响，还需要有关各方加大工作力度，合力推进。我省氢能工作还处在发展阶段，涉及行业的技术、资金、人才等都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为推进氢能发展，省级层面对氢能工作进行了分工，牵头单位是省发改委，相关工作涉及工信、科技、交通、能源等多个部门。

下一步，省能源局将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，继续加强与国家、相关省直部门沟通对接，结合工作职责扎实做好顶层设计，统筹我省可再生能源资源开发情况，根据工作要求，做好风光可再生能源制氢工作，助力氢能产业发展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4月30日